

編按：日前澳洲讀者來電反應「黃河碑文-第一手抄原稿重現」之地點有疑慮，經本刊與作者聯繫，特回覆如下（原文請查閱240期「特稿」2008年12月號）。

日前，基礎雜誌總編潘點傳師來電轉述，感謝讀者前賢對「黃河碑文」的迴響，並且不吝指教，後學銘心刻骨。

「中國歷史大事記載：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(徐州)黃河決堤……」

首先後學說明標題的原由，大約在三十多年前(不記得那一年)，那一天應該是六月十四日，無意中在報紙上(忘記什麼日報)看到，歷史上的今天一小篇幅，被其中的一條歷史：〇〇年前(當年推算民國二十七年)的今天(六月十四日)，黃河決堤，幾個字所扣住，隨即把日期記下來，因為林先生並沒有說清楚黃河何時決堤?何時抄寫碑文?如今發現有了歷史記載，雖然區區幾個字，後學欣喜若狂，確認日據時代黃河決堤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有關徐州地點之疑，後學特別上網查詢而增長見識，迄今才了解這重大災難，卻不曾
在歷史課本上讀過，有關黃河決堤的歷史大事原由，摘錄如下：

……1938年6月9日政府以水代兵，決堤阻敵，於是，在鄭州花園口決堤，造成三省44縣
遍地洪水，良田沃野盡成澤國，1250多萬人受災，89萬無辜百姓死於非命，無數群眾背井離
鄉，流離失所的大災難……。

對照年代月份無誤，9日、14日的差距，後學對歷史不甚了解，徐州是先父轉述的地名，後學推理，因黃河時常氾濫成災多次改道，或許是林先生在徐州當軍伕時，在那兒抄寫碑文的，後學沒有加以印證，即加入「徐州」兩個字，誤認在徐州決堤，為歷史錯解無顏以對而遺憾。如今時空已轉，七十一年頭了，手抄當事人早已作古，持有原稿人先父也歸空，時間地點已不可考，唯獨此物證是不容置疑，碑文神奇出現，抄寫的紙張沒有當成廢紙扔掉，林先生退役二十年後，意外的交到先父手上，是奇蹟？是天命？不得而知。

謹此，再度向讀者前賢致謝，讓後學增長見識，意外上了重要的一課，感恩！

附註：吳瑞珍前賢並提供「黃河決堤」相關歷史記載、資料，請見「特稿」第二十六頁。